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超高清演播室、指挥调度中心升级改造及 配套设备采购（BH2C2025-G1-990101-XR2B）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湛江广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东路 35 号（银隆广场）A 幢 801 房

邮编：524022

联系人：刘国连

湛江广通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收到贵司通过邮寄形式递交的关于超高清演播室、指挥调度中心升级改造及配套设备采购（BH2C2025-G1-990101-XR2B）的质疑函。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内容，我司高度重视，并同时将质疑函报送采购人。经与采购人认真核查贵公司所质疑的事项，受采购单位委托，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本项目招标文件条款以非必要的“提供进口产品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作为有效投标的先决条件，且招标文件第 27 页摄像机相关“▲”实质性条款“▲(2) 配备全域快门，消除果冻效应和闪光带”，采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索尼公司的特定描述参数。通过采用特定产品参数锁定特定公司产品结合特定公司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承诺函原件的逻辑闭环构成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 1 答复：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十七条规定“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并未限制要求进口货物提供生产厂家授权、承诺作为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第 1、2、4、5、7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为确保投标的进口产品是经过原厂合法授权的正规渠道，避免采购到假冒、走私或非法渠道进口的产品，厂家授权、售后服务承诺是证明产品真实性和合规性的重要依据。因此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其它要求中“本表的第 1、



2、4、5、7 项货物选用进口产品投标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原件，否则投标无效（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竞争的无需提供）”为实质性要求，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存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形。

2. 根据采购人的市场调查情况，目前市场上有不少于 3 个品牌的 4K 超高清演播室摄像机满足“配备全域快门，消除果冻效应和闪光带”的参数要求。不存在特定产品参数情形。

综上所述，贵公司的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如贵公司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北海市财政部门投诉。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

